

江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

(2016年12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 2019年11月2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退役士兵安置的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退役士兵安置实行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机制，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国防动员和双拥模范城（县）考核体系，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

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二章 接收与移交

第六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制定的退役士兵年度移交计划，及时接收部队移交的退役士兵。

第七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八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二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跨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省内跨设区的市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设区的市内跨县（市、区）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因战致残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批准退出现役之

日起三十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在接收安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一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退役士兵宣传国家和本省有关安置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接收部队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后，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退役士兵档案移交有关机构或者单位管理。退役士兵个人携带档案移交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拒绝接收。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管理。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其接收单位管理。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其服务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退

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在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

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户口登记。

第三章 自主就业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 （一）不符合安排工作或者退休、供养条件的；
- （二）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但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

第十五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应当根据部队一次性退役金标准、本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应调整增加。

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优惠政策。

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对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税费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以及协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搭建信息平台等方式，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应当主要从大学生退役士兵中招录。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本省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招聘录用考试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待录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个人意愿，组织引导其参加短期技能培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

退役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以免费参加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教育；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经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在退役后二年内免费参加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教育。

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上参加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经费，列入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入伍前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二年内允许其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主选择调换专业、免修军事技能训练，享受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考研、高职升学优惠等政策。

士兵退出现役后，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可以申请免试进入本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习；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二十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原工作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原工作单位分立的，由退役士兵选择的分立后的单位负责安置；原工作单位撤销的，由其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责安置。

第四章 安排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现役满十二年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退役后第一次就业。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全省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四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央国家机关驻赣单位和省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下达。设区的市、县（市、区）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

役士兵工作任务，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下达。

第二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服役年限、服役表现进行量化评分，公平、公正安排退役士兵的工作。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第二十六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六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超过六个月未安排工作的，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的二倍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八十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并不得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一个月内，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一）不按照规定时间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且超过三十日的；

（二）在收到安排工作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安排工作手续的；

（三）办理安排工作手续后未按照规定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

（四）其他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

第五章 退休与供养

第二十九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年满五十五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三十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

（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的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退休士官安置计划，制订下达全省退休士官接收安置计划。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移交退休士官的部队、退休士官本人共同签订退休士官移交协议，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士官接收安置手续。

第三十一条 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的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集中供养：

- （一）因残疾原因需要经常进行医疗处置的；
- （二）日常生活需要护理，不便于分散供养的；
- （三）独身生活，不便于分散供养的。

在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前，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退役士兵的部队、残疾退役士兵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协商签订残疾退役士兵供养协议。

第六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当为退役士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等服务，配合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接续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三十五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军人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十六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后放弃安排工作的，其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按照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手续的；
- （四）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十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

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西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同时废止。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实施办法，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和本省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